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 9-12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：承接企业为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931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9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魏治海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 6 月 17日